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澳弘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澳弘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731,000股，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7,192,95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2,923,9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92,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31,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工商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36个月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为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均为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192,95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3%，将于2021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二、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2,923,950股，限售股为107,19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上述限售股东承诺:“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92,95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885	1.51	2,157,885	-
2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590	1.01	1,438,590	-
3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	1,438,590	1.01	1,438,590	-

	(有限合伙)				
4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8,590	1.01	1,438,590	-
5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295	0.50	719,295	-
合计		7,192,950	5.03	7,192,950	

注1: 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系四舍五入形成。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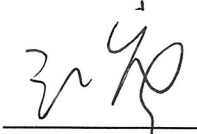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92,950	-7,192,950	10,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000,000		9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7,192,950	-7,192,95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5,731,000	7,192,950	42,923,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731,000	7,192,950	42,923,950
合计		142,923,950		142,923,95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 崑


周海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1日